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年報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核數師
- (7) 第二屆董事會選舉
- (8) 第二屆監事會選舉
- (9)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0) 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1) 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和借款並提供擔保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座2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http://www.chicmaxgroup.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座25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15
附錄二 – 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座25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1至23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45）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印製前落實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指	百分比

# CHICMAX

##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執行董事：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羅燕女士

馮一峰先生

宋洋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南翔鎮

銀翔路515號

701室

非執行董事：

李寒窮女士

孫昊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中山北路3300號

B座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浩新先生

羅妍女士

劉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年報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核數師
- (7) 第二屆董事會選舉
- (8) 第二屆監事會選舉
- (9)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0) 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1) 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和借款並提供擔保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審議（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2023年年報（「**2023年年報**」）；
- (4) 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
- (7) 第二屆董事會選舉；
- (8) 第二屆監事會選舉；
- (9)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0) 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及
- (11) 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和借款並提供擔保。

## II. 決議案詳情

### 普通決議案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報。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報。

#### (3) 2023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報。2023年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http://www.chicmaxgroup.com))載列及刊發。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相關資料載於2023年年報。

結合2024年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在考慮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競爭及行業狀況等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緊抓機遇，積極拓展市場。同時，為保持中長期核心競爭力，公司將繼續在研發方面加大投資力度，加強管理與成本控制以提升運營效率，力爭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的同時也保持淨利潤穩步增長。

####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5元。派付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獲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 稅項及稅項減免

####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詳細實施細則，對於個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本公司按照國家稅法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企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上市股份企業持有人應當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履行其納稅申報及繳納義務。

#### H股股東

##### 企業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H股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具體稅率以主管稅務局最終認定為準。H股個人股東需要根據稅務局的要求提供相關證據以享有相關稅務優惠。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6)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核數師，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直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量及市場價格釐定彼等薪酬。

### (7) 第二屆董事會選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及2024年4月24日的公告。以下人士已獲提名選舉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或選舉董事。

#### 候選董事

呂義雄先生  
羅燕女士  
馮一峰先生  
宋洋女士  
李寒窮女士  
孫昊先生  
梁浩新先生  
羅妍女士  
李洋先生

#### 候選事項

重選為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於第一屆董事會屆滿後，劉毅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將不會重選連任。

各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相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各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就彼等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且彼等視為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概無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概無董事候選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第二屆董事會選舉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8) 第二屆監事會選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及2024年4月24日的公告。以下人士已獲提名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 候選監事

#### 候選事項

李濤先生

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

施滕花女士

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

於2024年3月21日，曹瑛女士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連任第二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而無需股東批准。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各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相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各位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監事候選人(i)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第二屆監事會選舉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9)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執行董事的薪酬須根據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本公司的薪酬管理政策釐定，且不另外領取董事薪酬。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從本公司領取稅前津貼人民幣150,000元。

上述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於2024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

#### **(10) 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監事的薪酬須根據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本公司的薪酬管理政策釐定，且不另外領取監事薪酬。

上述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已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於2024年3月21日獲監事會批准。

(11) 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和借款並提供擔保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本段統稱「銀行」）申請授信融資並提供融資擔保，具體內容如下：

1. 申請授信和融資、提供擔保和被擔保的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2. 本集團將根據經營或項目投資建設的需要，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包括敞口額度和規定緩釋額度等。

敞口額度可用於銀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及中長期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商業承兌匯票保兌／保貼、國際／國內保函、法人賬戶透支等。

規定緩釋額度（敞口為0）可用於銀行低風險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非融資性保函、全額保證金銀行承兌匯票、佔用銀行信用的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和信用證議付等。

授信額不等於實際融資金額，實際融資金額將視集團內各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投資建設的實際資金需求而確定，並以銀行實際發放的融資金額為準。

3. 本集團使用銀行敞口授信額度的融資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0百萬元。本集團使用規定緩釋額度的業務不設限額。
4. 本集團融資用途系用於集團生產經營和項目投資建設等業務所需。但上述授信及融資額度均未涵蓋集團為收購特定公司或固定資產而申請的併購貸款。
5. 本集團內公司可為上述銀行授信和融資相互之間提供擔保，提供擔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含一般保證、連帶責任保證等）、抵押擔保、質

押擔保或多種擔保方式相結合等形式。本集團內公司的相互擔保包括新增擔保及原有擔保的展期或續保，擔保期限、擔保金額和具體擔保內容等擔保相關事宜以實際簽訂的相關協議為準。

此外，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同意：

1. 董事會在上述條件內根據公司需要決定和辦理本集團內各公司的授信、融資和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決議或決定（如需）、簽署協議及其他文件和辦理資產抵押／質押等。
2.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辦理銀行授信、融資和擔保，如果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銀行風控要求等，需要由各相應公司的股東、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或法定代表人等作出決議或決定、簽署協議及必須的文件等的，授權由其辦理。
3. 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4. 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座2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http://www.chicmaxgroup.com))。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手續。

#### IV.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營業地址，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利，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4年4月25日



呂義雄先生，46歲，執行董事、董事長。呂先生自本公司（前稱上海卡卡化妝品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呂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呂先生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包括：

附屬公司名稱	擔任職位	委任期間
上海潮尚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	2016年4月至今
日本秀一化妝品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2019年1月至今
上海昆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	2020年8月至今

呂先生於2018年11月修畢中國長江商學院的行政管理教育課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義雄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91,752,560股非上市股份及136,800,000股H股的權益。呂義雄先生持有上海紅印投資有限公司（「紅印投資」）93.33%的股權、上海南印投資有限公司（「南印投資」）84.15%的股權以及上海韓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韓束」）及上海盛顏商務管理中心（「上海盛顏」）的全部股權。因此，呂義雄先生被視為於紅印投資、南印投資、上海韓束及上海盛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羅燕女士，36歲，執行董事。羅女士於2012年3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現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韓束、一葉子及紅色小象三個品牌整體管理及營銷。

此外，羅女士現時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主要包括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上海中翊日化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日本秀一化妝品株式會社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上海韓束化妝品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起擔任上海一葉子化妝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上海

紅色小象化妝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起擔任上海紅色小象化妝品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上海束美化妝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上海韓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羅女士於2020年6月取得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的國際貿易與經濟專科的學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燕女士持有紅印投資1.67%的股權。

馮一峰先生，44歲，執行董事。馮先生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28））監事會主席，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099））財務及資產管理部部長以及曜金（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國藥中金（上海）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馮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相關工作。

此外，馮先生曾經或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主要包括，馮先生自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上海魚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8月起擔任上海昆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上海怡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馮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0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一峰先生持有南印投資1.77%的股權。

宋洋女士，35歲，執行董事。宋女士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項目總監、全球新品創新中心總經理、一葉子品牌事業部總經理，現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研發及產品創新工作。

宋女士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賢達經濟人文學院的文學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洋女士持有南印投資1.77%的股權。

李寒窮女士，46歲，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曾任雅戈爾(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雅戈爾服裝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現任雅戈爾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雅戈爾時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雅戈爾服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雅戈爾時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77))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女士於2000年12月取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9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昊先生，33歲，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曾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審計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諮詢業務部。自2017年5月加入上海銘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至今任執行董事，主要專注於消費及零售分部投資。

孫先生於2013年5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梁浩新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就職於瑞士信貸銀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2018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麥迪遜太平洋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

梁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梁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妍女士，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羅女士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上海複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思瑞浦微電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3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5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2月獲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聘任為博士後研究人員。

李洋先生，41歲。李先生曾任長江商學院市場營銷學助理教授，現任長江商學院市場營銷學副教授，EMBA項目學術主任。李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月起，擔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1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2月起，擔任西域智慧供應鏈（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7月起，任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5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電子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市場營銷碩士及博士學位。

李濤先生，48歲，監事、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515））的審計總監。李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審計總監，負責內部審計工作。李先生亦一直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監事，主要包括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上海東美化妝品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上海韓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上海潮尚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自2021年5月起擔任上海中翊日化有限公司、上海一葉子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紅色小象化妝品有限公司及上海韓束化妝品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監事。

李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6年6月獲關島會計委員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以及於2020年1月獲美國註冊舞弊稽核審查師協會認證為註冊反舞弊調查師。

李先生於2020年1月獲進一步聘任為企業反舞弊聯盟的專家，並於2020年4月獲認可為上海市犯罪學學會會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濤先生持有南印投資0.06%的股權。

施滕花女士，39歲，監事。施女士曾任上海老闆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施女士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曾任財務部經理、高級經理、財務副總監、電商二部總經理、一葉子品牌事業部副總經理。現任本集團品牌總監兼運營部副總經理。

施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大學的金融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滕花女士持有南印投資0.59%的股權。

曹瑛女士，45歲，職工代表監事。曹女士曾任上海市華誠律師事務所律師、上海東方數智購商務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東方希傑商務有限公司)綜合管理中心的副總經理及審計法務部總監及上海妙可藍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82))法務部總監兼證券事務代表。曹女士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法務總監，負責法律相關工作。

曹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曹女士於2001年3月在中國取得法律執業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瑛女士持有南印投資0.18%的股權。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座2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報。
4. 審議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批准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批准下列候選人為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呂義雄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燕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一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重選宋洋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寒窮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孫昊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梁浩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羅妍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選舉李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批准下列候選人為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李濤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b) 重選施滕花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9. 審議批准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0. 審議批准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11. 審議批准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和借款並提供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25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cmax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座25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為釐定獲分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分派末期股息。為有權獲分配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羅燕女士、馮一峰先生及宋洋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寒窮女士及孫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劉毅先生。